- 二、檢視現行規定,性侵害犯的電子監控乃依據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執行,主要係針對性侵害的緩刑或假釋犯,於保護管束時所附帶科技設備監控,然此種方式其實屬於保安處分而非刑罰,加以其有範圍大小、無法全天等侷限性問題,無法達成最符效益之防制,屢屢發生性侵害犯假釋期間逃脫監控犯案的案件,增加受害者也使依法執行的防制產生極大漏洞。
- 三、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,違反性侵害相關法律之加害人,應定期向 警察機關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;其登記、報到之期間為七 年。然登記報到之各項機制雖有,但仍發生前科犯再犯,顯然相關未能確實執行監管,整體配套 不足,也凸顯監控僅交給警政機關負責並非有效之方法。

四、綜上,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,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會商,檢討現行法令對性侵害犯之刑後處遇機制,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措施,加強性侵害犯之保護管束機制,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。

提案人: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八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仁: (17 時 18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仁、陳碧涵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蘇清泉等 24 人,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,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,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針對此一問題,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,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,參考國際經驗,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,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,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,納入長照產業,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。第三、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,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:

本院委員吳育仁、陳碧涵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蘇清泉等 24 人,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,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,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,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,實可為台灣長照政策規劃,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訓之方向。無遠慮則必有近憂,針對長照人才缺乏問題,結合降低失業率之策略,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,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,參考國際經驗,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,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,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,納入長照產業,促進具備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、或尚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,先行投入長照產業,帶動其他工作機會,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,重建工作自信心,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。第三、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,讓青年之就業能力,結合產、學、訓之資源,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,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通過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,估計十年內政府將投入 817 億 3,566 萬元,這是政府因應高齡社會,除國民年金制度外,最龐大的社會福利計畫。衛生署亦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,針對未來台灣長期照護產業,預先規劃與扶植,然而,目前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嚴重缺乏,問題已然浮現,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個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
- 二、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,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,應可為台灣的長照政策規劃,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育之方向,如:美國長期照護的證照培訓,可訓練護理人員取得長期照護執照、美國國家護士助理結業證書、CPR 證照以及其他國際通用之證照(及技能)。良好的訓練,應配合發給專業證照,透過制度與證照檢定,以培訓國內目前既有之護理人才。而培訓對象可針對各家養老院、醫院護士以及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在職生,優先進行專業培訓,讓台灣的長照水準,儘速與國際接軌,一方面推動長期照護產業,另一方面,一併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。
- 三、為因應長期照護人才缺乏之嚴峻挑戰,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,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據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,參考美國經驗,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,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,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,納入長照產業計畫,促進具備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、或是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,先行投入長照產業,帶動其他工作機會,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,重建工作自信心,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。第三、並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,讓青年之就業能力,結合產、學、訓之資源,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

提案人:吳育仁 陳碧涵 蔡錦隆 楊玉欣 蘇清泉 連署人:盧嘉辰 呂玉玲 林正二 徐少萍 李桐豪 羅淑蕾 馬文君 黃文玲 江惠貞 蔣乃辛 張嘉郡 魏明谷 陳鎮湘 翁重鈞 陳雪生 呂學樟 王育敏 鄭天財 羅明才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九案,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: (17 時 19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、陳碧涵、徐耀昌、鄭麗君、陳超明等 20 人,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,目前已有多項成功案例,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華山文創園區等。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「創業育成中心、人力培育中心、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」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。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「文化泥土化」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。苗栗縣為具有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,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。爰此,建請行政院將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設置於苗栗縣,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